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發布《專利基礎資料資源申請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專利局為使社會公眾更加便利地獲得專利基本資料資源、促進專利的創造和運用、規範專利基本資料資源申請流程，於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專利基礎資料資源申請暫行辦法》。專利基本數據資源是指由各國、地區或組織的智慧財產權機構提供的未經處理之專利數據資源。

使用者可於註冊後，獲得服務方的各項服務。需注意的是，使用者在系統中選擇所需下載的專利資料資源，列印由系統產生的資料使用協定，且連同協定中所包含的申請資料資源清單、單位（個人）證明檔影本，簽字蓋章後，提交申請。提供服務方在收到紙本協定後，將會在 3 到 5 個工作日內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核對結果，並提供資料下載帳號和密碼給使用者。使用者可利用該資料下載帳號和密碼，下載申請資源的更新數據。另外，使用者不得將通過系統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專利基本資料資源原樣提供給第三方。

資料來源：

1.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发布。” SIPO. 2014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12/t20141226_1052169.html>
2. “关于印发《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的通知。” SIPO. 2014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12/t20141209_1043829.html>

[韓國]

韓國專利局提供申請人之韓--英文統一名稱查詢服務

韓國專利局之申請人統一韓--英文名稱服務的資料庫，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於 KIPRISPlus 這項檢索資料庫中啟用，提供該類服務為全球創舉且供大眾免費使用。

就韓國專利局目前提供這項服務而言，將會同時顯示申請人之韓文與英文名稱；這項功能協助使用者更精準地進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檢索。目前該資料庫中已內建 98 萬筆申請人之韓--英文統一名稱。

資料來源：“KIPO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Standardized Korean-English <Applicant Name Data Free of Charge,” KIPO. 2014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單門式檔案 (One Portal Dossier, OPD)」將供大眾使用

OPD 服務的功能為提供專利申請案所對應在 IP5 提出申請之專利家族之審查相關資訊（自申請至核准）。韓國專利局表示預定在 2015 年 1 月前完成 OPD 的相關系統研發，並預定於 3 月正式推出給大眾使用。

韓國專利局預定在 2015 年第二季提供韓國、歐洲、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專利審查相關資訊，至於美國的專利審查資訊，則預定最遲在 2016 年前提供。

使用者於利用 OPD 服務時，僅需鍵入申請案號即可取得相關資訊，無須經

過相關認證程序或進行登入，且可下載相關檔案。

資料來源：“KIPO to Provide “One Portal Dossier“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in 2015,” KIPO, 2014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立陶宛]

立陶宛加入歐元行列

立陶宛自 2015 年起 1 月 1 日起，採用歐元作為其單一貨幣使用，立陶宛專利局受理以歐元支付的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專利相關規費如下所示：

1. 依 EPC 第 67 條第 3 款或 EPC 第 65 條的請求項譯文公開／公告費用：46 歐元，請求項數自第 16 項起逐項收取 14 歐元。修正請求項之譯文公開費用為 34 歐元。
2. 年費：

年度	費用	年度	費用
3	81	12	289
4	92	13	289
5	115	14	289
6	139	15	289
7	162	16	347
8	185	17	347
9	208	18	347
10	231	19	347
11	289	20	347

若未於期限內繳納年費，復權規費為 173 歐元。

3. 自 EPC 專利申請案或專利轉換成立陶宛國內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專利規費為 86 歐元。
4. 辦理轉讓、授權等：轉讓為 115 歐元，授權為 28 歐元。

資料來源：“New national fee rates,” EPO, 2014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12/a124/2014-a124.pdf>>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繳納專利年費規定

根據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沙烏地阿拉伯專利法，專利申請案與專利案須自申請日次年逐年繳納專利年費，繳納年費之期限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

倘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年費者，仍有 3 個月的補繳期（6 月 30 日前），然需支付滯納金，即必須支付雙倍的年費。

資料來源：“Payment of Patent Annuities,” NJQ & Associates, 2014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njq-ip.com/2014-newsletters/december-2014-issue/664-saudi-ara-bia-payment-of-patent-annuities.html>>

[GCC]

阿拉伯合作海灣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繳納專利年費規定

向 GCC 繳納專利年費的方式為逐年繳納，且繳納期限為每年 3 月 31 日前，簡言之，向 GCC 繳納專利年費並非取決於申請日或是優先權日起算。

倘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年費者，仍有 3 個月的補繳期（即 6 月 30 日前），然需繳納滯納金，即必須支付雙倍的年費。前述規定適用於待審專利申請案與核准專利。

資料來源：“Patent Annuity Payments for the Year of 2015,” NJQ & Associates. 2014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njq-ip.com/2014-newsletters/december-2014-issue/665-gulf-cooperation-council-gcc-patent-annuity-payments-for-the-year-2015.html>>